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4.09 (90) 法律字第 0083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4 月 09 日

要 旨：關於都市計畫「人行步道」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通道使用，建照核發法令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都市計畫「人行步道」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通道使用，有關建照核發法令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六二三號函。

二 按上級機關或長官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，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行政規則。有關解釋性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，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謂：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，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，於後釋示發布前，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，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，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，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。」本件疑義所涉 貴部營建署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書函有關「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，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，除都市計畫書、圖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行駛汽車」之解釋，其是否屬於上開所稱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及其生效適用之時點等疑義，仍請參酌上開說明，就個案情形本於職權自行認定。

三 至於有關地方政府以都市計畫「人行步道」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通道，所核發之建築執照，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意旨，不予撤銷乙節，應視本件事實是否符合該款規定要件而定，此部分宜由處分機關具體判斷之。另有關得否不撤銷行政處分，而循都市計畫擬定、變更程序，補正其行政處分之瑕疵部分，按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，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，限於同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列情形，始得補正；如係違反實體規定而為行政處分者，該行政處分因具有實體上之瑕疵，並不得予補正之列。